附件1

忻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来宾忻城电网属于县级电网，忻城县不构成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来宾忻城电网属于县级电网，忻城县不构成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县级（非县级市）电网：参照县级市电网执行，即：负荷 150兆瓦以上时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县城）供电用户停电。忻城县不构成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县级电网：参照县级市电网执行，即：减供负荷40%以上，或50%以上（县城）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忻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

一、忻城县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 挥 长：麦加龙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黄霄斌 县府办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

蓝 华 经贸局局长

罗建生 来宾忻城供电局总经理

成 员：黄峥高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文明办主任（兼）、

县社科联主席提名人员

蒙圣发 县经贸局副局长

蓝健华 县公安局副局长

彭曲鸿 县消防大队初级技术职务

蒙元红 县发改局副局长

蓝飞鹏 县民政局副局长

覃周华 忻城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吴 峰 县住建局副局长

张 维 县水利局副局长

梁宝记 县财政局副局长

樊勇升 县应急局副局长

蓝冠锋 县卫健局副局长

苏 龙 县交通局党组成员

黄宏英 县气象局副局长

罗华松 县教体局副局长

韦文诚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樊永克 县林业局局长

蓝淑月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罗献吉 县文广旅游局副局长

岳治成 县武警中队副队长

邱一彬 忻城县人民武装部政治工作科干事

指挥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忻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进行会商、研判和综合评估，研究保证忻城县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电力可靠有序供应等重要事项，研究重大应急决策，部署应对工作；

（二）统一指挥、协调各应急指挥机构相关部门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电网抢修恢复、防范次生衍生事故、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挥其他社会应急救援工作；

（三）宣布进入和解除电网停电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

（四）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协调开展应对工作，组织事件调查；

（五）负责忻城县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信息披露，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六）及时向忻城县人民政府工作组或忻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视情况提出支援请求；

（七）对安排的抗灾救灾资金、物资提出分配意见，并监督检查执行使用情况。

二、忻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忻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忻城县经贸局，办公室主任由经贸局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来宾忻城供电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一）落实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下达的指令和任务。

（二）协调调度应急处置工作进展和供电恢复情况。

（三）组织力量制定完善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四）建立电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库，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抽调有关专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牵头组织处置大面积停电应急演练工作，对来宾忻城供电局应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全县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忻城县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分组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设立四个工作组，视情况增加其他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电力恢复组：由县经贸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安监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地震局、县气象局、来宾忻城供电局等参加，视情况增加其他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点关注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协调军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二）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县应急局、来宾忻城供电局、中国电信来宾忻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来宾忻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来宾忻城分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指导有关部门，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三）综合保障组：由县发改局牵头，县经贸局、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忻城生态环境局、中国电信来宾忻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来宾忻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来宾忻城分公司、来宾忻城供电局等参加，视情况增加其他单位。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道路、水路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四）社会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经贸局、县民政局、县交通局、县消防大队、忻城县人民武装部、武警来宾市忻城中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单位）职责

（一）县宣传部：负责新闻宣传组牵头组织运转工作，正确引导舆论，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组织协调开展网络宣传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网络舆情信息工作，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二）县发改局：负责综合保障组牵头组织运转工作，协调做好社会应急措施落实的综合工作；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负责和相关部门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安排重大灾后重建项目审批；积极向国家、自治区、来宾市发展改革委争取救灾资金支持灾后建设工作。

（三）县经贸局：负责履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和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的具体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组织各电力运营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及应对工作；负责电力恢复组牵头组织运转工作。组织协调通讯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各级停电事件状态下应急处理、事故救援等的通讯畅通；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四）县公安局：负责社会稳定组牵头组织运转工作，组织、指导各级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监督指导重要目标、重点部位治安保卫工作；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五）县消防大队：负责做好消防工作；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

（六）县民政局：负责协调救灾队伍、救灾资金、救灾装备，了解物资储备情况，指导相关单位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协调和指导突发事件中转移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七）县财政局：及时启动财政应急保障预案，负责保障应急救援与抢险、电网大面积停电后恢复等有关经费及时到位，监督、检查应急资金的使用；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八）县教体局：负责指导学校开展应急处置、学生安抚及校园稳定工作，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九）县自然资源局：对于自然因素诱发地质灾害引起的大面积停电，负责地质灾害勘察、预警预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和防治措施，为救灾抢修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组织提供测绘应急保障；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十）县住建局：负责根据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指导建筑施工企业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组织协调建设工程抢险队伍；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十一）县交通局：负责保障、协调和指导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公路运输；疏散、安抚滞留旅客；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监控水上通航动态，加强应急值守，确保水上通航秩序正常；保障、协调和指导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内河的运输；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十二）县水利局：负责协调有关来宾忻城供电局合理利用水能，向相关部门提供水利信息等技术支持；负责突发事件区域水利设施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突发事件江河水情、汛情监测预报，以及引发的洪涝灾害的处置、水利工程的抢险和水毁灾损水利设施的修复等工作；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十三）县林业局：负责指导事发地林业部门加强林区的巡逻工作，协助供电部门清理危及线路安全运行的林木；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十四）县市场监督局：负责指导事发地有关单位迅速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要求各检验机构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参与相关工作组工作。

（十五）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伤员抢救、转运和医院收治工作；根据需要及时开展社会防疫工作；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十六）县文广旅游局：负责保障广播电视传输播出单位正常运转，引导舆论及时发布处置进展情况；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十七）县应急局：负责协调有关事故应急工作，指导有关应急安全活动，提出相关处置意见，监督应急措施的落实；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十八）县气象局：负责向公众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同时密切关注未来天气情况，并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公共气象服务；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十九）忻城县武装部：负责组织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参与应急救援行动；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二十）县武警中队：协同有关方面保卫重要目标，制止违法行为，开展人员搜救、维护社会治安和疏散转移群众等工作；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二十二）来宾忻城供电局：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单位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机制；负责本单位大面积停电情况下组织现场电力应急抢修，及时恢复供电；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二十三）中国电信来宾分忻城公司、中国移动来宾忻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来宾忻城分公司：整合通信资源，储备应急发电设备，以及应急通信装备，保障应急通信，保证党政专用通信畅通；根据电力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需要，采取有效的通讯方式，保障电力抢险和恢复期间现场与电力应急指挥中心之间通讯畅通。

附件3

忻城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流程图

启动大面积

停电应急预案

电网大面积

停电事件

忻城县

人民政府

来宾供电局

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来宾忻城供电局应急指挥机构

忻城县应急处置联席会议

忻城县政府

应急指挥机构

启动事故

处置预案

启动社会

应急预案

应急救援与处置（电力恢复、事故抢险、应急救援、信息发布）

技术保障

装备保障

队伍保障

后期处理（事故调查、总结评估）

应急结束

通信保障